

证券代码：002908

证券简称：德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8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晓彬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8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2,944,1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40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7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39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55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0,545,7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848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39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559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385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4%；反对 51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7%；弃权 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9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861%；反对 51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877%；弃权 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提案 2.01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392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3%；反对 51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7%；弃权 3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46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905%；反对 51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669%；弃权 3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393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2%；反对 51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6%；弃权 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4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572%；反对 51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793%；弃权 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.03 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402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0%；反对 50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3%；弃权 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6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241%；反对 50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499%；弃权 3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4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383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8%；反对 52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3%；弃权 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403%；反对 520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878%；弃权 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5 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396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6%；反对 516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4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614%；反对 516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377%；弃权 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6 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2,320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8%；反对 589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0%；弃权 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760%；反对 589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647%；弃权 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子宏、郭绮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